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琳雅  
電話：049-2244816  
電子信箱：mavis412@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192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0192142\_Attach01.pdf、1060192142\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93661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次查該項立法意旨略以：「考績委員會、各級各類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皆為影響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之最關鍵單位。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上開處理人事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惟考慮某些學校或科系之性別比例懸殊，為避免委員會窒礙難行，爰於第1項規定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增列但書，以



符實際。」

四、爰如某校之性別比例懸殊，為避免委員會窒礙難行，自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惟仍應力求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尚不宜全由單一性別者擔任委員，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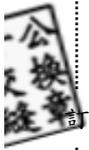
五、併附教育部106年8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11967號函原函影本1份。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裝



線